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4號

上訴人 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治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間給付合作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3,377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655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3377

01 元，未據繳納。另上訴人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2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3 定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
04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07 法官 蔡建興
08 法官 羅智文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林賢慧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